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推廣「延伸神學教育」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則」，訂定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推廣「延伸神學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處受校長之督導，負責統籌推動本校有關「延伸神學教育」事宜。
- 第三條 本校設「延伸神學教育」審查會議，負責有關「延伸神學教育」計畫發展審議及其他相關諮詢事宜。「延伸神學教育」審查會議委員由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會計室主任、各所所長、本處處長、本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本處主任為執行秘書。「延伸神學教育」審查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並經「延伸神學教育」審查會議審核通過，辦理各種推廣教育「課程」或「學程」。
- 一、「課程」係指由各單位完成規劃之各項單一教學科目，課程主持人係指前項各課程實際規劃及執行者。
 - 二、「學程」係指性質相關課程三種以上所結合者，學程主持人係指負責協調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及執行者。
- 第五條 下列推廣教育事項須經本校「延伸神學教育」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一、前條本校各項「課程」或「學程」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開班計畫書，由各所提出授課計畫書送本處彙整後，並經「延伸神學教育」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辦理。
 - 二、本處或各單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開辦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計畫。
 - 三、如係政府機關或教會、機構、團體委託辦理之講習、訓練課程、計畫（以下簡稱委訓），或各項研討、座談會，得經校長核可後，逕行辦理。
- 第六條 學員參加學分班課程缺曠課未超過授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課程修業期滿，由本校發給修讀證明書，上述證明書之格式由本處統一制定。
- 第七條 本校各所開設之課程，如無特殊理由，且教學設施許可時，得以開放「隨班附讀」為原則。
- 第八條 「延伸神學教育」授課教師，以延聘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但因課程性質特殊需要，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講授。
- 第九條 各班次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每班修讀人數不足或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本校得停開課程並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